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6月21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的報告**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的報告。

2010年7月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2月19日、2009年7月28日及2009年12月14日討論有關課題。

**2.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政府當局計劃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向委員徵詢其對初步發展大綱的意見。

2010年第四季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2月24日就擬議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討論。

**3.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對《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擬議修訂，包括有關女廁設施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0年第四季

**4. 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介紹屋宇署就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而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的建議及擬議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0年第四季

## 5.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鄉議局議員曾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權力的監察機制提出關注。相關的會議紀要摘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陳淑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的優先處理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內。*

## 6. 小型屋宇政策

此事項由陳鑑林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席上提出。政務司司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1)130/07-08(01)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展。該函件已於2007年10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9年1月8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鄉議局議員就關於原居村民的後人在有關的鄉村搬遷後申請小型屋宇的安排提出關注。相關的文件(立法會CB(1)935/08-09(02)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註：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就此課題進行內部商議，因此無法做好準備，在短期內討論有關課題。*

## 7. 新界綠化總綱圖

此事項由王國興議員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席上提出。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將會在2010年內，就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展開諮詢區議會的工作。關於第一期工作方面，政府當局將會聘請顧問就個別地區的綠化總綱圖進行研究，有關的費用由部門整體撥款支付。*

## 8.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此事項由李永達議員提出。他對古洞北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擬議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完善區表示關注。

容後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25日的會議席上，討論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課題。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1月24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6月21日